

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度独立董事谭汉珊述职报告

作为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（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12月31日）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恪守独立董事职责，勤勉尽责地参与公司治理，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、客观的建议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2025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本人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履历

本人谭汉珊，会计学学士、教育辅导文学硕士，持有英国注册会计师、香港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。2025年6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。本人曾任网龙网络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91无线网络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兼副总裁、天泓文创国际集团独立非执行董事。现任美皓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，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自查情况说明

经自查，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能够独立、公正地履行职责，未受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，4次股东会。在本人任职期间，应出席

董事会4次，列席股东会2次，本人均亲自出席，不存在缺席或委托出席的情况。

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会次数
谭汉珊	4	2	2	0	0	否	2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，以勤勉尽责的态度，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关注公司运作的规范性，会前认真研读议案材料，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，结合自身专业经验合理发表意见和建议，并独立、客观、谨慎地行使表决权。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、弃权或提出异议的情形。

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1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履职，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，充分发挥专业优势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。任职期间，本人无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形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审计委员会		战略决策委员会		提名委员会	
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
6	6	0	0	1	1

2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亲自出席，并按规定对关联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定期审阅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季度内审工作报

告、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专项审计报告，针对潜在风险事项及时提请审计部予以关注，并督促其加强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的定期与不定期检查评估。

同时，本人与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良好沟通：在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开展前，就审计计划、重点领域及关键安排与年审会计师充分交流；审计过程中，定期了解工作进展，持续跟进重要事项，确保审计报告真实、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通过参加股东会及关注深交所“互动易”平台等渠道，及时了解中小股东关切，认真阅读公司公告，并主动跟踪监管部门、媒体及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；密切关注行业动态与外部市场变化，研判其对公司经营的影响；持续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管理层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，确保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。同时，主动加强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学习，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和公司组织的各类培训，不断提升专业素养与履职能力，更好服务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者权益保护。

（六）现场工作以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8天。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、各专门委员会会议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股东会，并实地考察公司门店等方式，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、重大事项进展及规范运作等情况；同时通过电话、邮件、微信等渠道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，持续关注媒体及网络舆情、行业动态和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，结合自身专业背景和经验，就公司战略发展与规范运作积极建言献策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在履职过程中，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始终给予积极、高效的

支持与配合，为本人独立、有效履职提供了良好保障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终止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及背景材料，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交易定价自愿、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审议过程中，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严格依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重大事项，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。相关定期报告的审议与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内容客观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。

（三）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本人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、恪守独立性原则，所提供的审计服务公正、公允，有效支持了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及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。基于其专业能力与过往履职表现，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（四）提名董事

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鉴于公司董事会拟增设独立董事席位，同意提名解浩然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本人认真审阅了解浩然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认为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所必需的专业素养、独立性及履职能力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提名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，勤勉履职，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，就重点事项积极与管理层沟通并提出建议，有效履行对公司财务及业务的监督职责，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和专业咨询方面的作用，提升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勤勉的原则，进一步提升专业履职能力，加强与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协作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，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；同时，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提升，促进经营更加规范、高效，切实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谭汉珊

2026年3月26日